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002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毅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声 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侯毅
新纶新材/上市公司	指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红粹投资	指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英诺激光	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姓名	侯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5231969********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新纶新材股份之外,侯毅先生持有红粹投资65.64%的份额,红粹投资持有英诺激光(证券代码:301021)25.72%的股份,因此,侯毅先生间接持有英诺激光16.88%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2019-2021年股票质押违约被质权人处置,或经人民法院裁定由质权人申请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司法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导致其持股数量及比例下降。

侯毅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9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185,200,938股,未来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导致其发生权益变动的可能。如有相关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毅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57,507,8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毅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85,200,9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0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方式

因股票质押违约,经人民法院裁定,质权人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及司法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毅先生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其中,自2021年12月20日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毅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16,201,464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061%)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被强制执行;自2023年3月1日至今,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毅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56,105,45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694%)以司法拍卖的非交易过户方式分别被强制执行。因此,侯毅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变动72,306,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755%。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毅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备注
侯毅	2021.12.20	2,132,041	0.1850%	质权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
	2022.3.21-2022.10.17	10,257,745	0.8903%	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
	2023.3.1-至今	56,105,450	4.8694%	质权人深圳市五洲通视讯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申请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强制执行
	2023.6.8-至今	3,811,678	0.3308%	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执行
合计		72,306,914	6.2755%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权益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侯毅	257,507,852	22.3489%	185,200,938	16.0735%

三、本次权益变动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毅	185,200,938	16.0735%	185,193,030	99.9957%	185,200,938	100%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因股票质押违约,经人民法院裁定,华西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执行信息披露义务人侯毅先生持有的上市公司311,678股股份,交易均价为3.08元/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27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侯毅
2024年1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本报告书原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的备置于新纶新材住所。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新纶新材	股票代码	00234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侯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57,507,852 持股比例:22.34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72,306,914 变动比例:6.2755% 持股数量:185,200,938 持股比例:16.073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2月20日至今 方式:因股票质押违约被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质权人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司法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下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侯毅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4-00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24年1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凡是2024年1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本公司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3、4、5均为等额选举	
3.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熊辉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翟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5.02	选举刘玉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二)议案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

2、议案1.00和2.00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4.0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的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采取等额选举,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监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15日-1月17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邮政编码:610200)

3、登记方式: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书见附件二)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8-8585 3290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 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3.01	选举熊辉然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翟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赵卫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6	选举涂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周友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5.02	选举刘玉钏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3年12月21日起,公司股票可能于2024年1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2023年12月18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约2.74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若公司股票在触发上述回售条款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则可能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202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2023年12月25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3年12月21日起,公司股票可能于2024年1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2023年12月18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约2.74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若公司股票在触发上述回售条款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则可能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鸿达;证券代码:00200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系统停产检修已超过三个月,而且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2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电石、烧碱、PVC生产系统正常运行。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碱、PVC生产系统检修完成开车运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4)。

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乌海化工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乌海化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被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尚具不确定性。如果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谷矿业破产重整的申请,中谷矿业实施破产重整后,可能导致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不再将中谷矿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被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被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2023年12月25日,中科装备、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裁定受理,是否顺利完成破产清算尚具不确定性,如果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破产清算完成,则公司将丧失对中科装备、西部环保的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3年12月21日起,公司股票可能于2024年1月1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2023年12月18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约2.74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若公司股票在触发上述回售条款前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则可能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4-00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月15日、2024年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联合")以自有运输车辆作为租赁物,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预计租金总额为5,411.19万元,融资期限为36个月;同时公司为长久联合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向长久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人民币5,411.1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长久联合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10.5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长久联合最新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优化筹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长久联合拟以自有运输车辆作为租赁物,与浦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计划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拟为长久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每笔融资期限根据该笔融资租赁业务的期限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近日,长久联合与浦银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预计租金总额为54,111,926.59元;公司与浦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长久联合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法定代表人:刘以研

(3)成立时间:2012-04-20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65号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期权、掉期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浦银租赁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及担保主要内容

1、融资租赁情况

(1)出租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3)租赁物:长久联合自有运输工具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后第36个月的21日

2、担保情况

(1)债权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54,111,926.59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含租前息,如有)和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追究债务人违约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债权人根据主合同要求债务人缴纳的保证金(押金)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6)担保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朱静伟

(3)成立时间:2017-06-19

(4)注册资本:32,470万(元)

(5)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集装箱维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装卸搬运;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长久联合总资产1,483,905,528.77元,总负债1,319,330,574.15元,净资产164,574,954.62元,2022年全年营业收入1,244,398,864.37元,净利润-110,773,770.60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长久联合总资产1,497,616,182.13元,总负债1,367,241,890.01元,净资产130,374,292.12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901,878,529.10元,净利润-34,000,662.50元(未经审计)。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旨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资产流动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长久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长久联合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8.13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03亿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1.09%,其中: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06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12,748,4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9,999,978.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757,309.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242,668.46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3日出具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作为甲方,近日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上述银行统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10150010180020401	208,034,100.00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7270188000225670	201,603,800.00	芜湖百福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05922110005	172,512,078.36	鹤壁百顺源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一期)、收购味宝食品80%股权、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82,149,978.36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该等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虎、崔胜朝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后续签署正式项目合同、项目落地实施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全资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态")近日参与了宁城县老哈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融合发展EOD项目实施机构投标,招标人为宁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2024年1月15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了相关中标公告。现将具体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城县老哈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及乡村振兴融合发展EOD项目

2. 招标人:宁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 中标单位名称: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198989.47万元

5. 建设内容及规模:(1)西辽河上游内蒙古宁城县老哈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赤峰市宁城县肉牛基地建设项目;(3)赤峰市宁城县中华籽粒苋生物发酵产业化项目;(4)赤峰市宁城县"牛仔部落"田园综合体项目。

6. 中标工期:22年,包含建设期及运维期

7. 公示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8. 公示期限:自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宁城县位于内蒙古赤峰市南部,南与河北省承德市毗邻,东与辽宁省朝阳市接壤,县城天义镇距北京380公里,高铁2小时可达沈阳、北京,是东北、华北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重要节点,是内蒙古进京出海最近地区。全县总面积4305平方公里,辖13个镇、2个乡、3个街道,305个行政村、21个社区。全县总面积为4305平方公里,辖13个镇、2个乡、3个街道,305个行政村、21个社区。截至2022年末,总人口60.2万,是内蒙古人口最多、密度最大的旗县。2022年,地区生产总值为190.7亿元,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9472元、16158元。

(以上信息来自宁城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ingchengxian.gov.cn/)

关联关系:招标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EOD模式,全称是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cology-Oriented Development),是将公益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性关联产业一体化实施、在项目范围内力争实现项目整体收益与成本平衡的新型项目组织实施方式。后续若能顺利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并对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该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生态尚未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正式项目合同以及项目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规定披露本项目进展后续。

2、该项目为公司在EOD领域的重要探索实践,由于项目金额较大,涉及子项较多,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项目落地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签署的项目合同存在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3、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